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代表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09.06 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三讀通過

97.06.02 第一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一、三、四、七條

103.05.08 第七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三條、四條

109.4.10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通過

第一條【法源】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【地位及宗旨】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代表聯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代會）為統整學生對學校各級會議之意見，並使其透明化；以落實學生之權利維護為其宗旨。

第三條【組織】

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
學代會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。

學代會置秘書處，負責整理各級會議通知、提案資料、會議記錄，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權益部承辦。

第四條【學生代表之選任】

一、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會長、議長、行政中心權益部部長，及各學院選區之學生議員為當然代表，若符合重複資格，不計入代表額數。其餘名額按其會議規定，自議會內成員推選產生。

二、行政會議之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名額按其會議規定，自議會內成員推選產生。

三、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，按其會議規定，自議會內成員推選產生。

四、若按前項各規定選任之學生代表額數超過會議規定額數，由學代會召集人主持協調。

五、若按前項各規定選任之學生代表額數少於會議規定額數，由學代會秘書處向行政中心成員、全體學生會會員進行公開招募，由學生議會通過招募產生之學生代表名單。

第五條【學生代表之代理或遞補】

一、學生代表若有請假需求，應向會議承辦人及學代會秘書處提出符合該會議規定之代理名單。

二、學生代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，由學生議會推派符合會議規定之議員遞補。遞補程序結束前，由學代會召集人按前項規定提出代理名單；無法推派產生時，由學代會秘書處提出遞補名單，由學生議會通過遞補之學生代表名單。

第六條【開會】

學代會召集人應於各級會議之提案階段前，召集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，確認會議通知、提案資料。並由學代會秘書處彙整學生代表意見，向會議承辦人送交書面提案。

第七條【成立程序】

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